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潘東發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呂錦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詮
　　陳世毓
　　王馨瑀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被告代表人程大維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劉和然，嗣於本院

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代表人於同年12月25日變更為程大維，有新北市政府令可稽。茲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